公告编号: 2025-010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国军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公司对目标公司转股债权总额为7.2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额为40,500,000股,占转股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8.0899%(持股比例以最终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同意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